**关于我校工程类专业学位在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类别调整为领域的通知**

发布人 [王营] 发布部门 [研究生院] 发布时间 [2022-03-10 16:25]

各相关学院：

根据2021年1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工程教指委[2021]1号）（附件1）的精神，结合我校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情况，统筹考虑2023年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等，在确保学信网专业信息可调整的前提下，现启动工程类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领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我校2020-2022年按照电子信息等7种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培养的工程类专业研究生，招生类别请见《2020-2022年大连海事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招生类别》（附件2），2020-2022年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请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目前在读的2020-2021级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名单请见《按类别招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名单》（附件3），通过邮件单独发送相关学院。

**二、工作原则**

1、研究生拟选择的领域须在本人专业类别的范围内或录取时的研究方向匹配，不得跨类别或跨研究方向选择领域。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照表请见附件1。

2、本次调整按照学生自愿原则进行，涉及到的研究生可根据录取时的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方向，选择向目前该专业学位类别下已有完整培养方案的专业领域调整；也可保持原类别不变，继续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培养管理。调整后的研究生领域信息将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对应调整，最终体现在毕业证书中。

3、本次集中调整之后，不再接收2020-2021级在校研究生的类别转领域申请。

**三、工作流程**

**1、学院确认类别转领域范围**

3月18日前，相关学院（中心）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及就业等情况，参考《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和学生录取时的研究方向，讨论确定2023年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类别或领域，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同时确认本单位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类别转领域对应关系。相关学院报送《2023年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汇总表》（附件4-1）、《大连海事大学（学院）2020-2022年已招生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是否转入领域汇总表》（附件4-2）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附件4-3），经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研究生院共同审核通过后，学院（中心）再将类别转领域事宜通知到涉及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2、研究生个人申请**

相关学院统一组织学生申请，4月1日前，研究生按照所在学院（中心）确定的类别转领域对应关系，本人填写《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调整类别、领域审批表》（附件5），经导师审核确认拟转入领域并同意后，报送至所在学院（中心）汇总、审核。

**3、学院（中心）审核**

4月8日前，学院（中心）汇总研究生申请后，审核拟转入的领域是否与原类别或研究方向匹配，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送《专业学位在校生类别转领域汇总表》（附件6）。

**4、学校审批**

研究生院对相关学院报送的拟转入领域进行再次审核，并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送教育部学信网。

**四、材料报送要求**

1、2022年3月18日前，相关学院报送《2023年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汇总表》（附件4-1）、《大连海事大学（学院）2020-2022年已招生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是否转入领域汇总表》（附件4-2）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附件4-3）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院综合楼513，电子版发至：jjxiaoker@dlmu.edu.cn。

2、2022年4月20日前，相关学院报送《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类别转领域汇总表》（附件6）和调整工作情况总结纸质版至研究生院综合楼513，电子版发至：jjxiaoker@dlmu.edu.cn。

**五、联系方式**

不明事宜请相关学院咨询研究生院，联系人：王营，联系电话：5699。

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

研究生院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工程教指委[2021]1号）

附件2：2020-2022年大连海事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招生类别

附件4-1：2023年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汇总表

附件4-2：大连海事大学（学院）2020-2022年已招生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是否转入领域汇总表

附件4-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

附件5：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调整类别、领域审批表

附件6：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类别转领域汇总表